

SZDB/Z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271.1—2017

反恐怖防范管理规范 第1部分：总则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anti-terrorist precaution

Par 1: General

2017-10-09 发布

2017-10-16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反恐怖防范原则	3
5 反恐怖防范目标分类和防范等级划分	4
6 反恐怖防范目标重要部位	4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5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10
9 应急准备要求	11
10 监督、检查	11
参 考 文 献	12

前 言

《反恐怖防范管理规范》由总则和各分则组成。总则是反恐怖防范目标的通用管理要求，可独立使用；分则是特定反恐怖防范目标的特殊管理要求，应与总则配套使用。

本部分为SZDB/Z 271的第1部分，以后根据反恐怖防范工作需要，再制订相关分则。

本部分按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深圳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深圳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深圳市奔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盾防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未然安全管理有
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徐文海、罗威、姜文林、赖志光、晏军辉、叶志军、张毅、董晓波、张寅、王志、谢殿博、邓滨。

反恐怖防范管理规范

第1部分：总则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深圳市反恐怖防范管理的术语和定义、防范原则、目标分类和防范等级划分、目标重要部位、常态反恐怖防范、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急准备要求和监督、检查。

本部分适用于深圳市反恐怖防范工作和管理，特定反恐怖防范目标（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及一般目标）有特殊要求的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8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 10409 防盗保险柜

GB 12663 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GB 15208.1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B 15210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

GB/T 15408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

GB 17565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GB/T 2572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526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A 68 警用防刺服

GA 69 防爆毯

GA/T 75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T 217 塑胶短警棍

GA 294 警用防暴头盔

GA 308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GA/T 394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GA 422 防暴盾牌

GA 576 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GA/T 594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GA 614 警用防割手套

-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 GA/T 761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 GA 883 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强光手电
- GA 1081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
- GA/T 1127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 GA/T 1145 警用约束叉

3 术语和定义

GB 5034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反恐怖防范 anti-terrorist precaution

为避免恐怖袭击(如爆炸、劫持、撞击、纵火、投毒、施放核生化物质等)或伤害,运用科技手段、防护硬件、软件,实施相关管理制度和措施等,以探测、延迟和应对恐怖威胁的行为。

3.2

反恐怖防范系统 anti-terrorist precaution system

以维护公共安全为目的,针对常态和非常态形势下反恐怖防范需求,综合运用人防、物防和技防手段而构成的反恐怖防范体系。

3.3

常态反恐怖防范 normal anti-terrorist precaution

在日常性的安全管理工作中,采用一般性、常规性措施的反恐怖防范。

3.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non-normal anti-terrorist precaution

在特殊时期(如重大节日、重要时段)或应对恐怖袭击时,采取加强性措施的反恐怖防范。

3.5

反恐怖防范目标 the target of anti-terrorist precaution

为避免恐怖袭击或伤害,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措施予以防范的涉及公共安全的单位、场所、设施等,包括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和反恐怖防范一般目标。

3.6

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 the key target of anti-terrorist precaution

经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的,遭受恐怖袭击的可能性较大以及遭受恐怖袭击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单位、场所、设施等。

3.7

反恐怖防范一般目标 the general target of anti-terrorist precaution

除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以外的反恐怖防范目标。

3.8

反恐怖防范目标重要部位 the major sections of anti-terrorist precaution

反恐怖防范目标的各个组成部分中对人身、财产安全、生产经营活动、公共安全等有显著影响的部位。

3.9

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主体 the responsibility subject of anti-terrorist target

负责反恐怖防范目标日常经营、维护、管理的机关、企业或事业单位等。

3.10

人力防范（人防） personnel protection

执行反恐怖防范任务的具有相应素质人员或人员群体的一种有组织的防范行为（包括人、组织和管理等）。

3.11

实体防范（物防） physical protection

用于反恐怖防范任务的目的，能威慑、阻止、延迟恐怖袭击事件发生的各种实体防护手段（包括利用现有建（构）筑物、加固建（构）筑物，增设屏障、器具、设备、改进防护系统等）。

3.12

技术防范（技防） technical protection

利用各种电子信息设备组成系统或网络以提高探测、延迟、反应等能力及防护功能的反恐怖防范手段。

3.13

安保力量 security forces

实施安全防范的系统操作、管理、维护和反恐怖事件响应的专（兼）职人员和队伍。

3.14

保安员 security guard

专门承担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安全技术防范等职能，并经专业培训取得资格证的安全保卫人员。

3.15

危险物品 dangerous goods

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包括：爆炸性物品、易燃性物品、放射性物品、毒害性物品、腐蚀性物品、传染病病原体等。

4 反恐怖防范原则

4.1 反恐怖主义工作在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应遵循“属地负责、逐级监管”，“谁主管、谁负责”，防范工作“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

4.2 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主体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职责。

4.3 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责任主体应建立并实施反恐怖防范系统。

5 反恐怖防范目标分类和防范等级划分

5.1 反恐怖防范目标分类按目标的规模、性质及其遭受恐怖袭击后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等要素进行划分，同时考虑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

5.2 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按照社会属性分为以下类别：

- a) 首脑机关类：包括市、区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等首脑机关；
- b) 国计民生类：包括水、电、油、气、通信、金融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
- c) 交通枢纽类：包括机场、口岸、码头、地铁站、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公交枢纽等重要交通枢纽、场站及交通工具；
- d) 标志敏感类：包括广电集团、报业集团等重要新闻单位、重要标志性建筑物、重点涉外场所；
- e) 人员密集类：包括大型城市广场、学校、医院、宗教场所、步行街、商场、会展中心、体育场（馆）、影剧院、歌舞厅、养老院、公园、旅游景点等；
- f) 邮政物流类：包括邮政、快递、物流企业；
- g) 涉危涉爆类：包括放射性物品、病原微生物、危险化学品、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等生产、经营、运输、使用、检测、储存、废弃处置单位和场所；
- h) 其他需要防范的重点单位、场所、设施等。

5.3 防范等级划分

5.3.1 反恐怖防范等级分为常态反恐怖防范和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5.3.2 常态反恐怖防范为 IV 级（一般），用蓝色表示。

5.3.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根据恐怖活动现实威胁情况和危险程度，恐怖威胁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共分为三级：

- a) 三级非常态，III 级（较大），用黄色表示；
- b) 二级非常态，II 级（重大），用橙色表示；
- c) 一级非常态，I 级（特别重大），用红色表示。

6 反恐怖防范目标重要部位

6.1 反恐怖防范目标应根据其特殊性，确定反恐怖防范目标重要部位。

6.2 反恐怖防范目标重要部位包括：

- a) 人员密集区域；
- b) 供电、供水、供气、供油以及网络通信、监控、通风、空调等系统的关键部位；
- c) 生产、使用、保管危险物品的部位；
- d) 掌管重要国家秘密的部位；
- e) 其它重要部位。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7.1 人防

7.1.1 人防组织

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主体应设置或确定承担与反恐怖防范任务相适应的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联络人。

7.1.2 人防配置

反恐怖防范目标的人防配置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1 人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设置标准	
				一般目标	重点目标
1	工作机构		健全组织体系、明确组织领导、责任部门、联络人	应设	应设
2	责任领导		指定 1 名主要负责人	应设	应设
3	责任部门		安保部门兼任或独立	应设	应设
4	联络人		指定联络人	应设	应设
5	安保力量	技防岗位	监控中心、技防设施操作应配备充足技防人员	应设	应设
6		固定岗位	出入口、监控中心等重要部位	应设	应设
7		巡逻岗位	重要部位	应设	应设
8		机动岗位	周界	宜设	应设

注：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主体应根据规模、人员数量、重要部位分布等情况，结合本单位安全防范工作实际，配备足够的安保力量，明确常态安保力量人数。

7.1.3 人防管理

7.1.3.1 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主体应建立与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公安机关、业务主管（监管）职能部门的防范与应急联动，实现涉恐信息的实时报送。

7.1.3.2 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主体应建立并实施人防管理制度，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7.1.3.3 反恐怖防范目标应建立、完善以下人防管理制度：

- a) 人员背景审查制度。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对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应当调整工作岗位，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公安机关；
- b) 装备、值守与巡查制度。安保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在出入口、周界、重要部位开展值守、巡查，安保人员在岗期间应佩戴必要的防护和应急装备（不方便随身携带的应就近妥善存放）；
- c) 教育培训制度。保安员应经专业装备使用技能培训且取得专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保安员在服务单位中，除了应熟悉地理环境、消防通道和各类出入口外，还应熟悉应急处突装备的放置区域，并管理好个人所配备的防护和应急装备，严防被不法分子所用。对于反恐怖防范目标，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反恐怖防范与应急知识的教育培训；
- d) 训练演练制度。应结合工作实际，有计划的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技能训练和应急处突演练，不断提升应对恐袭的应急能力，其中对于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每周应开展应急技能训练，每月应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e) 检查督导制度。定期开展反恐怖防范督导、检查、考核工作，落实反恐怖防范措施；
- f) 考核奖惩制度。定期对安保力量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反恐怖防范工作进行考核、奖惩；
- g) 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实行风险评估，实时监测安全威胁，完善内部安全管理，改进工作措施，并建立工作台账。

7.1.4 安保力量要求

反恐怖防范目标安保力量应符合反恐怖防范工作需要，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保安员应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 GA/T 594 的相关要求，承担保安职责；
- b) 熟悉反恐怖防范目标地理环境、消防通道和各类疏散途径；
- c)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除应熟悉《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要求外，还应熟悉本单位反恐怖防范工作情况及相关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
- d) 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保障相关系统正常运行；
- e) 应对反恐怖防范目标相关涉恐突发事件，配合职能部门工作；
- f) 其他需承担的反恐怖防范工作。

7.2 物防

7.2.1 建设原则

7.2.1.1 应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7.2.1.2 应纳入反恐怖防范目标工程建设总体规划，并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7.2.1.3 使用的产品和设备应符合国家法规和现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并经法定机构检验、生产登记批准或认证合格。

7.2.2 物防组成

反恐怖防范目标物防包括实体防护设施、应急防护器材、行包寄存设施、机动车阻挡装置、防车辆冲撞或隔离设施等。

7.2.3 物防配置

反恐怖防范目标的物防配置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2 物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位置	要求		
				一般目标	重点目标	
1	实体防护设施	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门或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	监控中心出入口	应设	应设	
2			水、油、气、电、通讯、空调控制区	应设	应设	
3			重要物品存放区域	应设	应设	
4		防盗保险柜	财务室、收银处	应设	应设	
5		围墙或栅栏	周界	宜设	应设	
6		人车分离通道	出入口	宜设	应设	
7	应急防护	个人	对讲机、强光手电、警棍	保安员、门卫室、值班室、监控中心、消控中心	应设	应设

	器材	毛巾、口罩	各工作区域	宜设	应设
		防毒面罩			
		防暴盾牌、防暴钢叉	监控中心或保安装备存放处	应设	应设
		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	监控中心或保安装备存放处	宜设	应设
	公共	防爆毯（含防爆围栏）	监控中心或保安装备存放处	宜设	应设
		应急警报器	监控中心	应设	应设
		灭火器	各工作区域	应设	应设
8	行包寄存设施		出入口附近，距离重要部位>30m	宜设	应设
9	机动车阻挡装置		主要出入口	应设	应设
10	防车辆冲撞或隔离设施		主要出入口、易受车辆冲击的玻璃幕墙等重要部位	应设	应设
11	其他：临海区域单位应增设船舶巡逻，驱散意图不明或可疑的游船、渔船、帆船等船舶。				

7.2.4 物防要求

反恐怖防范目标物防所采用的防护器材与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结合单位安保实际情况，应采用升降路桩、石球、石墩等机动车阻挡装置；
- b) 防盗安全门应符合GB 17565和GA/T 75的相关要求；
- c) 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应符合GA 576和GA/T 75的相关要求；
- d) 防盗保险柜应符合GB 10409的相关要求；
- e) 防爆毯应符合 GA 69的相关要求；
- f) 强光手电应符合GA 883的相关要求；
- g) 警棍应符合GA/T 217的相关要求；
- h) 防暴盾牌应符合GA 422的相关要求；
- i) 防暴头盔应符合GA 294的相关要求；
- j) 防割（防刺）手套应符合GA 614的相关要求；
- k) 防暴钢叉应符合GA/T 1145的相关要求；
- l) 防刺服应符合GA 68的相关要求；
- m) 实体围墙或栅栏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实体围墙的结构应坚固，一般采用钢板网、钢筋网、钢筋混凝土预制板等结构形式；
 - 2) 钢栅栏的设置应符合消防的有关规定；
 - 3) 具体要求依据国家法规和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反恐怖防范工作实际情况确定。

7.3 技防

7.3.1 建设原则

7.3.1.1 应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7.3.1.2 应纳入反恐怖防范目标工程建设总体规划，并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7.3.1.3 使用的产品和设备应符合国家法规和现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并经法定机构检验、生产登记批准或认证合格。

7.3.2 技防组成

反恐怖防范目标技防系统应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库（场）管理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公共广播系统、防爆安检系统、身份识别系统、通讯显示记录系统、专用网络和监控中心等。

7.3.3 技防配置

反恐怖防范目标的技防配置应符合表3要求。

表3 技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位置	要求	
				一般目标	重点目标
1	视频监控系统	高清摄像机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人口密集区域、停车库（场）、停机坪及其主要通道和出入口	应设	应设
2			周界及内部主要通道	应设	应设
3			办公楼前厅、电梯厅	宜设	应设
4			电梯轿厢、自动扶梯口	应设	应设
5			各楼梯口、通道	应设	应设
6			区域内供参观、开放区域	宜设	应设
7			食堂（餐厅）及其出入口	宜设	应设
8			100人（座）以上的会议厅（室、礼堂）	应设	应设
9			水、油、气、电、通讯、空调控制区域	应设	应设
10			危险物品存放处	应设	应设
11			枪支、弹药存放场所及其出入口	应设	应设
12			邮件收发处、传达登记处、门卫处	应设	应设
13			监控中心	应设	应设
14		声音复核装置	周界、主要出入口	宜设	应设
15			危险物品存放处	应设	应设
16			枪支、弹药存放场所	应设	应设
17			邮件收发处、传达登记处、门卫处	应设	应设
18		图像分析系统	监控中心、图像采集前端	宜设	宜设
19		控制、记录、显示装置	监控中心	应设	应设
20	入侵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	重点目标周界	应设	应设
21			水、油、气、电、通讯控制区域	应设	应设
22			枪支、弹药存放处	应设	应设
23			危险物品存放处	应设	应设
24		紧急报警装置	传达登记处、门卫处	应设	应设
25			监控中心	应设	应设
26			报警控制器	监控中心及相关的独立设防区域	应设
27	终端图形显示装置	监控中心	宜设	应设	
28	出入口控制系统		水、油、气、电、通讯、空调控制区域	宜设	应设
29			枪支、弹药存放处	应设	应设

30			危险物品存放处	应设	应设
31			监控中心	应设	应设
32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停车库（场）	宜设	应设
33	电子巡查系统		出入口	宜设	应设
34			周界	宜设	应设
35			重要部位	宜设	应设
36	公共广播系统		区域全覆盖	应设	应设
37	防爆 安检 系统	X 射线安全检查装置	出入口或重要部位	应设	应设
38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出入口或重要部位	宜设	应设
39	身份识别系统		出入口或重要部位	宜设	应设
40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		服务、咨询电话、总机	应设	应设
41	专用网络		符合相关应急通信需求的网络	宜设	应设
42	监控中心		—	应设	应设

7.3.4 技防要求

7.3.4.1 反恐怖防范目标技防系统的建设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GB 50348、GB 50395、GB/T 25724、GB/T 28181和GA/T 1127的要求；
- b) 入侵报警系统应符合GB 12663、GB 50348和GB 50394的要求；
- c)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GB 50348、GB 50396和GA/T 394的要求；
- d)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应符合GB 50348、GB 50396和GA/T 761的要求；
- e) 电子巡查系统应符合GB 50348和GA/T 644的要求；
- f) 公共广播系统应符合GB 50526的要求；
- g) 防爆安检系统应符合GB 15208.1和GB 15210的要求；
- h) 监控中心应符合GB 50348和GB 2887的要求。

7.3.4.2 反恐怖防范目标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等重点部位配置的摄像机应选用 200 万像素以上，具有宽动态、低照度、强光抑制等功能的机型，视频信息应与公安机关联网。

7.3.4.3 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报警系统信息本地保存时间不少于 180d，并具备与公安机关联动的接口。

7.3.4.4 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视频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 90d，反恐怖防范一般目标视频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 30d。

7.3.4.5 视频监控范围内的报警系统发生报警时，应与该视频系统联动使用。辅助照明灯光应满足视频系统正常摄取图像的照度要求。

7.3.4.6 技防系统的供电应符合 GB/T 15408 的规定，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视频监控系统的备用电源供电时间应满足正常工作至少 4 h 的需要；入侵报警系统备用电源供电时间应满足正常工作至少 24h 的需要；
- b) 反恐怖防范一般目标：视频监控系统的备用电源供电时间应满足正常工作至少 1 h 的需要；入侵报警系统备用电源供电时间应满足正常工作至少 8h 的需要。

7.3.5 工程程序

反恐怖防范目标技防系统建设的工程程序应符合GA/T 75的要求。

7.3.6 系统检验与验收

7.3.6.1 系统检验

反恐怖防范目标技防系统竣工后应进行检验，系统检验应符合GB 50348和本部分的要求。

7.3.6.2 系统验收

反恐怖防范目标技防系统验收应符合GB 50348、GA 308和本部分的要求。

7.3.7 运行维护及保养

7.3.7.1 反恐怖防范目标技防系统的维护保养应符合GA 1081的要求。

7.3.7.2 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主体应建立技防系统运行维护保障的长效机制，应设专人负责系统日常管理工作。

7.3.7.3 反恐怖防范目标技防系统应保证有人员值班，值班人员应培训上岗，掌握系统运行维护的基本技能。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8.1 三级非常态

在特殊时期（重大节日、重要时段等）采取加强性措施的反恐怖防范为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在符合本部分第7章的基础上（在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安保部门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安保力量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增派30%以上；
- c) 检查各类防范、处置装备、设施；
- d) 对出入口进行控制，对重要部位进行巡视、值守，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 e) 对区域内人员、车辆、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 f) 联系属地职能部门指导防范工作；
- g) 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业务主管（监管）职能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8.2 二级非常态

在可能发生恐怖袭击事件情况下采取有针对性、加强性措施的反恐怖防范为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在符合本部分第8.1条的基础上（在三级非常态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单位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安保力量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增派50%以上；
- c) 各类防范、处置装备、设施处于待命状态；
- d) 保持有线、无线通讯畅通，专人收集、通报情况信息；
- e) 重要部位巡视频率较常态提高1倍；出入口派员加强值守；
- f) 主要出入口设置障碍，严禁外部车辆进入；
- g) 联系属地职能部门派员指导或参与反恐怖防范工作。

8.3 一级非常态

在即将或已经发生恐怖袭击事件情况下采取特殊性、针对性、加强性措施的反恐怖防范为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在符合本部分第8.2条的基础上（在二级非常态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单位负责人24h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安保力量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增派 100%以上；
- c) 启动反恐怖应急指挥部，装备、力量、保障进入临战状态；
- d) 重要部位应有2名以上安保人员守护，实行24h不间断巡查；
- e) 对无关工作人员进行疏散，转移重要信息、物资；
- f) 封闭出入口，严密监视内外动态；
- g) 对目标区域进行全面、细致检查；
- h) 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业务主管（监管）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9 应急准备要求

9.1 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主体应针对恐怖事件的规律、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分级、分类制定并实施反恐怖应急预案，应对可能遭受的恐怖袭击或危害的紧急情况以及本单位的应急准备和应急能力进行评估。

9.2 反恐怖应急预案应规定恐怖事件应对处置的组织指挥体系和恐怖事件安全防范、应对处置程序以及事后社会秩序恢复等内容：

- a) 应包括目标概况、风险分析、应急基本原则、组织机构、应急联动、信息报告、应急指挥、应急（等级）响应、应急措施、保障、应急解除等内容；
- b) 根据情况应提供：基本情况说明、工作人员信息详表（背景审查记录）、应急联络通讯表、实景照片、地理位置标示图、周边环境图、单位平面图、应急疏散通道（路线）图、应急装备（设备）分布图、消防设施分布图、防范设施标示图；
- c) 宜提供：电路设施网分布图、自来水管网分布图、地下管网分布图及相应的视频资料或三维建模等，并宜建立相应的数据库和应急指挥系统。

9.3 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主体应定期依据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动态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

9.4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业务主管（监管）职能部门应当对恐怖事件的发生和应对处置工作进行全面分析、总结评估，提出防范和应对处置改进措施，向上一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报告。

10 监督、检查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业务主管（监管）职能部门应对反恐怖防范目标的反恐怖防范工作进行指导，并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反恐怖防范工作的监督检查。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六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九号
 - [3]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1号
 - [4]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
-